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108年實用化學與實驗動手做課程招生簡章 (高中輔導室與班導師專用版本)

促進高中端弱勢族群學生對本校化學系教學資源的認識,藉由化學系設計<u>實</u>用生活化學與實驗動手做研習活動作為學生未來入大學之前導課程,進而增加就 讀本校的意願。

對於未來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,為促使高中生對現代化學、探究思考與動手做實驗的了解,進行職涯探索,並豐富學習歷程內涵,以強化未來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,彰化師範大學將以延伸現行高中化學課程教材,為高中學生開設"實用生活化學與實驗動手做"研習活動,帶領高中生經由實際操作過程,理解化學領域中真實問題,並藉由所學化學知識計算來進行實驗與解決問題,歡迎對理工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,參加本課程同學需要遵守本校系所實驗室安全規定。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,弱勢學生將優先錄取,全部免費,並再由本校提供各項經費補助。

- 1. 主辦單位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。
- 2. 協辦單位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卓越中心
- 3.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。
- 4. 課程時間:(第一梯次)108年8月12日(一)至8月14日(三)。

(第二梯次)108年8月19日(一)至8月21日(三)。

- 招收對象:高中學生。以弱勢學生優先,每校至多三名。(有關弱勢學生之資格 說明,請洽詢輔導室老師或班導師。)
- 6. 課程時數:本課程共15小時。兩梯次之課程內容相同,如附件三。
- 7. 報名費用:每名學員1200元整(包含三天二夜早餐費、午餐費、晚餐費與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),弱勢學生全部免費並由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補助交通費、平安保險

費、早餐費、午餐費、晚餐費與住宿費。

- 8. 招收名額:若該梯次報名之弱勢學生人數未達6人時,該梯次課程不開班。本課程每梯次人數上限以30名為原則。
- 9. 上課地點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彰化市進德路1號),化學系實驗教室。
- 10. 報到地點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 化學系
- 11. 錄取名單: 108年7月11日(四) 17:00前公告於網 http://chem.ncue.edu.tw/。
- 12. 結業認證:凡全程參與及繳交成果報告之同學,將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頒發學習認證證書,可作為將來升學申請之學習歷程的參考文件。無故缺課或缺繳成果報告者,恕不核發學習認證證書。
- 13. 報名方式:以校為單位統一報名,可郵寄或傳真。請將附件一、二彙整後在108年6月28日前,郵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彰化市進德路1號),化學系收;或在108年6月28日17:00前傳真至04-7211190,傳真後確認電話04-7232105轉3505。本系收到資料後會公告在上述網頁。註:資料未齊視同報名未完成,以郵戳為憑(6月28日),超過公布時間恕不收件。
- 14. 若報名人數超過本課程預計招收人數,先由全體弱勢學生依該校報名之時間先 後次序優先錄取,非弱勢學生部份再依該校報名之先後次序及所填梯次自願序 進行排序錄取,錄取結果將於108年7月11日(四)17:00前公告於上述網頁,並同 時以電子信件寄送錄取名單予貴校聯絡人員及錄取學員。
- 15. 交通與住宿:請參與課程同學自行前往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化學系館,本課程需住宿於彰化師範大學(自備睡袋及盥洗用具)。
- 16. 洽詢人員:朱育嫻小姐,電話04-7232105轉3505,

email: chem@cc2.ncue.edu.tw •

- 17. 學員若因個人因素缺課者不得要求補課,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,依照彰化縣政府公布決定停課與否,如因此停課不另行通知,補課時間公告在網路上。
- 18. 退費規定:依據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規定辦

理。

-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,退還所繳費用九成。
- (2)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所繳費用五成。
- (3) 開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,所繳費用,均不予退還。
- (4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
- (5) 各班別若因人數不足,未能開班上課,全額退還已繳學費。
- 19. 本課程補助弱勢學生(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身分)如下:
 - (1) 具學雜費減免者: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 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。
 - (2)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,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- (3) 不同教育資歷,且入大學機會較少者: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、新住民本人。
- 20. 弱勢學生報名時,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弱勢學生身分證明可請學生自行提供,或是由該學生之校園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諮商心理師等開立相關證明。

建議弱勢學生資格證明文件如下:

- (1) 中低收入戶學生(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- (2) 特殊境遇家庭(繳交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)。
- (3) 原住民(繳交戶口名簿影本)。
- (4) 身心障礙家庭資格子女(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)。
- (5)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,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(繳交教育部弱勢助學金文件影本)。
- (6) 不同教育資歷,且入大學機會較少者: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(繳交附件 四的切結書)、新住民本人(繳交戶口名簿影本)。
- 21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「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」切結書

本人	身份證字號	確實家中直系血	親(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)
無人上大學,	倘若以上所敘述及提供	之資料,如有隱匿或其	其他不實情事,本人同意放棄
相關補助資格	. 0		
立書人:	(簽名)		
連絡電話:			
學校名稱:			
年級:			

中華民國一O八年 月 日

家長簽名(法定代理人): (簽名)